##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通线缆") 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 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 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 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2-004)。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,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,600万元,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 额共计人民币13,900万元,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